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威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认真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对公司填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核查的有关情况

国信证券指派担任惠威科技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就公司组织机构建设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与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沟通，并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三会决议及会议记录、审计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和报告、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计划和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对公司填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进行了逐项审慎核查。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惠威科技填制的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填写，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内部控制的相关规则的落实情况。保荐机构对该自查表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惠威电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之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久君


杜跃春

